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61號

原告 齊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沃擁

訴訟代理人 李秩麟

被告 黃全慶(即呂秀琴之承受訴訟人)

黃秀如(即呂秀琴之承受訴訟人)

黃秀婷(即呂秀琴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全慶、黃秀如、黃秀婷為被告呂秀琴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但於有訴
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
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
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
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呂秀琴已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1年7月13日死
亡，而其繼承人為黃全慶、黃秀如、黃秀婷(均為被告呂秀
琴之女羅麗勉之子女)等人，此有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戶籍
資料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自應由上開繼承人繼承被告呂秀琴之
訴訟，惟其等迄今仍未聲明承受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

01 職權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劉寶霞